

總目 28 - 民航處

管制人員：民航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預算	6.507 億元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01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21 個，增幅為 20 個。	3.27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0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19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飛行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經濟局局長)。
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經濟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3)航空交通管理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經濟局局長)。
綱領(4)工程及系統	
綱領(5)航班事務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庫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飛行標準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2.7	52.5 (+23.0%)	47.1 (-10.3%)	48.3 (+2.5%)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及實施符合國際民用航空安全規定的飛行及適航標準，並確保有關法例及運作規定切合時宜。

簡介

3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負責規管所有在香港登記的飛機的運作安全及適航性，以及與飛行安全有關的其他事宜。這項工作包括：

- 監管及審查香港各航空公司、輕型飛機及直升機經營者的航機運作政策和標準、飛行人員訓練及飛機維修標準；
- 為飛機進行登記；
- 簽發飛機適航證明書；
- 審批模擬駕駛裝置；
- 審批維修設施；
- 審批提供商業機師訓練課程的飛行訓練機構；
- 在停機坪檢查外地註冊的飛機；
- 考核執照申請人、簽發執照予飛行人員和維修工程師，以及授權適合人士擔任認可考核人員；
- 遵行強制申報事故計劃；以及
- 調查飛機事故及意外。

4 飛行標準及適航部定期審查香港各航空公司的運作及培訓工作，以確定航空公司在安全及運作標準方面保持高水平。預期航機運作、適航性和簽發航空人員執照的服務需求將會有所增加。

總目 28 - 民航處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簽發航空經營許可證(工作日).....	60	60	60	60
簽發飛機註冊證明書(工作日).....	3	3	3	3
簽發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工作日) ..	6	6	6	6
簽發專業機師執照(工作日)	3½†	3½	3½	3½
審批飛機維修機構(工作日)	60	#	60	60
審批飛行訓練機構(工作日)	60	§	§	60
航機運作審查(航班數目)	55	§	§	70
審查航站及海外維修設施(數目).....	28	#	30	28
審查本地維修機構(次數)	40‡	#	45	40

† 以往的目標為 4 個工作日。有關目標修訂至 3½ 個工作日，反映簽發專業機師執照的效率已提高。

‡ 以往的目標為每年審查 30 次。有關目標修訂至每年審查 40 次，反映我們加強對本地維修機構的審查工作。

不適用。這是二〇〇〇年的新訂目標。

§ 不適用。這是二〇〇一年的新訂目標。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香港飛機註冊記錄冊上註冊的大型飛機數目	81	85	99
簽發航空經營許可證數目	6	6	8
本地進行的飛行人員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	§	2 930
海外進行的飛行人員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	§	390
飛機維修工程師執照考試(批閱的試卷數目).....	§	§	240
簽發健康證明書數目	2 741	2 914	3 500
簽發航空人員執照數目	1 007	1 206	1 600

§ 不適用。這是二〇〇一年的新訂指標。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處將會：

- 繼續檢討有關避免飛行人員過勞的修訂政策；
- 繼續檢討關於最低氣象條件運作及降低垂直間格標準政策的航機運作和工程事宜；
- 繼續檢討有關防止工作崗位涉及航空安全的人員濫用藥物及酗酒的政策；
- 繼續批核及監察雙發飛機延程運作；
- 繼續監察政府飛行服務隊引進新型直升機的準備工作；
- 監管經批准的飛行訓練機構；
- 審批及監管新的飛機維修機構；以及
- 就執行飛機維修工作職員資格證明，繼續制定新規定。

綱領(2)：機場安全標準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7	30.0 (+8.3%)	28.0 (-6.7%)	27.5 (-1.8%)

總目 28 - 民航處

宗旨

7 宗旨是制定及執行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標準、確保有關法例切合最新情況和獲得遵行，以及監察香港航空交通管制服務的標準。

簡介

8 機場安全標準部負責有關香港各國際機場(包括直升機場)的發牌、管制、審查和監察安全及保安事宜，並監管香港航空交通管制服務的安全標準和程序。這項工作包括：

- 制定機場發牌標準及簽發機場牌照；
- 設立及維持有關制度以監察機場牌照持有人在機場安全及航空保安方面的表現；
- 監察香港國際機場運作的安全程序及措施；
- 確保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及航空保安規例的條文獲得遵行；
- 執行香港機場(管制障礙)條例(第 301 章)及附屬法例的規定；
- 監察航空交通安全措施、航空交通管制程序及航空交通管制人員培訓和重新評核考試的標準；以及
- 透過檢查工作對空運危險品進行監管，並按最新情況修訂和執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及規例(第 384 章)。

9 機場安全標準部會確保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符合有關機場安全和航空保安的各項標準。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根據機場手冊及緊急程序手冊審批機場安全程序，以及視察機場的營運設施和航空保安設施。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查核機場發牌有關事宜(次數).....	14	§	§	14
對機場經營者和機場租戶進行查核 以確保符合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 規定(次數).....	14	§	§	14
審核建築圖則 / 發展建議及照明建 議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 航空安全規定(工作日數).....	12†	14	12	12
處理根據香港法例第 301 章的命令 提出豁免高度限制的申請(工作 日數).....	10	8	8	10
處理貨運商要求註冊為受規管托運 商的申請及有關的保安計劃(工 作日數).....	20	§	§	20
處理空運危險品和軍火的申請(工作 日數).....	14	§	§	14

§ 不適用。這是二〇〇一年的新訂目標。

† 先前的目標為 14 個工作日。有關目標修訂至 12 個工作日，反映審核圖則和建議的效率已提高。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檢查機場經營者及營運設施的次數.....	243	173	200
檢查機場經營者、航空公司、機場租戶及受規管托 運商的航空保安措施及設施的次數.....	191	333	300
呈交給民航處審核其是否符合機場高度限制及其他 航空安全規定的建築圖則 / 發展建議及照明設 備建議(宗).....	200	336	250
根據香港法例第 301 章的命令提出豁免高度限制的 申請(宗).....	41	58	60

總目 28 - 民航處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審查付運人、貨運代理公司、航空公司和地勤服務 代理人處理危險品標準的次數	\$	\$	90
§ 不適用。這是二〇〇一年的新訂指標。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處將會：

- 繼續向機場管理局提供意見及指引，並進行有關簽發機場牌照的審查工作，以確保香港國際機場達到規定的安全和保安標準，並符合機場發牌的所有規定；
- 推行連串有關危險品認識計劃的活動，提醒飛機乘客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類別，以配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將會在二〇〇一年實施的安全運載危險品的新標準；
- 繼續致力制定和推行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保安措施，以符合國際規定；以及
- 繼續檢查註冊受規管托運商，以確保符合航空貨運保安標準。

綱領(3)：航空交通管理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74.1	321.4 (+17.3%)	275.7 (-14.2%)	267.0 (-3.2%)

宗旨

- 12 宗旨是維持安全、有秩序及暢通的航空交通，並提供高效率的導航服務及統籌搜索和救援服務。

簡介

13 航空交通管理部參照國際標準及慣例，負責管理香港飛行情報區內的航空交通。現時，有關飛行情報區總面積達 573 000 平方公里，由香港向東及東南延伸約 370 公里，及向西南延伸 1 200 公里，橫跨南中國海上空。這項工作包括：

- 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以防止航機相撞；
- 提供航機安全及妥善飛行所需的資料；
- 當需要搜索及拯救航機時，通知各搜索及救援單位，並統籌有關工作；
- 加強對所有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訓練，以確保服務盡可能維持在最高水平；
- 訂定飛航程序；以及
- 參與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測試及驗收工作。

14 香港國際機場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繼續暢順及有效率地運作。飛航程序亦根據實際經驗而修訂。第二條跑道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全面啟用後，跑道的公布升降容量由以往每小時 37 班逐步增至 45 班。雖然本處對二〇〇〇年冬季航班運作的需求應付裕如，但仍計劃由二〇〇一年三月起，每日於日間繁忙時段，把跑道升降容量增至每小時 47 班。

-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鑑於航空交通管制服務以安全為上，性質獨特，因此難以量化表現目標。不過，本處會在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運作範圍內，確保安全及妥善地處理所有航機班次。本處亦負責對航空緊急事故作出即時處理及統籌搜索和救援工作。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航機班次	190 699	202 839	212 000
越過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機數目	72 621	82 154	90 000
收發飛航通告及飛航資料匯編補充資料次數	154 153	156 064	158 500
發放航機起飛前資料次數	131 515	132 255	133 000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6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處將會：

總目 28 - 民航處

- 繼續與鄰近航空交通管制當局合作，以促進進出深圳、珠海、澳門及香港機場的航機安全和有效率地運作；
- 繼續修訂航空交通控制程序及改善設施，以促進飛航安全及運作效率，並加強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處理能力；
- 繼續招聘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並為他們提供優質的培訓，以應付預期出現的航空交通服務需求；
- 聯同區內其他航空交通控制單位，在二〇〇二年二月前實施降低垂直間格標準，此舉可提高航空公司的運作效率和節省燃料的使用；以及
- 繼續從航空交通管制角度，透過研究、評估和進行試驗，分析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各個組成部分的成效。

綱領(4)：工程及系統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88.0	306.8 (+6.5%)	293.6 (-4.3%)	282.4 (-3.8%)

宗旨

17 宗旨是就技術及工程事宜提出建議；聯絡其他政府部門，確保各個項目順利進行和依時完成，以及為香港的航空業提供電訊服務。

簡介

18 工程及系統部(前稱技術及策劃部)負責設計、統籌及提供航空交通管制系統、雷達、導航、通訊設備及資訊科技系統。這項工作包括：

- 監督航空交通管制設備的採購、裝置、測試及啟用；
- 監督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改善措施及保養，並為有關設備安排定期的飛行校驗；
- 操作航空固定電訊網，連接毗鄰各飛行情報區，並為航機提供流動航空通訊服務；
- 為分階段引進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而進行籌劃、研究及試驗；
- 與工務部門一起統籌有關設施的設計工作，並監察這些設施的建造及啟用；以及
- 就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擬訂和實施相應的資訊科技計劃。

19 工程及系統部會繼續確保採購儀器工作進展良好，而航空交通管制設施也能依時順利啟用，以及開支不超逾財政預算。

2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依時及按財政預算完成的電子工程項目(%).....	98.0	100.0	100.0	98.0
航空固定電訊網的可供使用率(%)..	99.9	99.8	99.5	99.9
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可供使用率(%).....	99.9	#	99.9	99.9

不適用。這是二〇〇〇年的新訂目標。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經航空固定電訊網傳送的電訊信息數量(以百萬次計).....	17.8	18.5	19.4
完成的電子工程項目數量.....	14	9	10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處將會：

- 繼續提高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處理能力，以確保有關系統有效率地運作；
- 繼續確保合適地保養航空交通管制系統；

總目 28 - 民航處

- 就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 / 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研究及試驗，制定推行計劃及採購有關設備；以及
- 就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擬訂和實施相應的資訊科技計劃。

綱領(5)：航班事務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0	9.3	13.4	23.9
		(+3.3%)	(+44.1%)	(+78.4%)

宗旨

22 宗旨是規管定期及不定期航班服務、檢討民航法例和提出修訂建議，並透過參與國際組織的活動，特別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轄下的活動，促進香港的權益，以及就航機往來機場的技術事宜提供意見。

簡介

- 23 由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技術行政組(前屬技術及策劃部)已納入航班事務部。該部負責：
- 監察航空公司是否遵守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及其他管限定期航班服務的安排；
 - 監管不定期航班服務及私人非取酬飛行；
 - 向空運牌照局提供資料作為該局考慮本地航空公司的空運牌照申請之用；
 - 向經濟局民航運輸談判組提供資料作民航運輸談判之用；
 - 統籌部門在立法計劃下的要求及檢討民航法例和提出修訂建議；
 - 統籌部門向國際組織(特別是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提供的意見及參與其活動；
 - 與機場管理局定期檢討空運需求的預測，以及負責統籌向國際組織提供航空交通的統計數字；
 - 監察飛機起降時段的分配及航空公司的航班起降是否準時；以及
 - 監察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航機的噪音及飛行路線。

2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工作日數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處理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的申請	3	3	3	3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簽發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164	172	150
簽發不定期航班服務許可證數目	2 363	1 740	1 400
處理運價申請(宗)	438	434	430
有關更改定期航班服務的申請(宗)	1 951	2 124	2 200
獲取及提交有關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通告、報表等數目	287	312	300
獲取及提交有關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通告、報表等數目	81	78	80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5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處將會繼續：
- 致力確保香港的民航法例符合香港的需要；
 - 協助洽談和履行本港與外地簽訂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並促進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內的航空中心；
 - 監察航機的噪音和飛行路線，並推行減低噪音計劃；以及
 - 監察飛機起降時段的分配及航空公司的航班起降是否準時，以配合預期增加的航空交通量。

總目 28 - 民航處

綱領(6)：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	1.6 (0.0%)	1.6 (0.0%)	1.6 (0.0%)

宗旨

- 26 宗旨是管理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

簡介

- 27 財務部轄下的飛機乘客離境稅小組負責：

- 監察航空公司有否履行其法律義務，向離境飛機乘客徵收飛機乘客離境稅；
- 處理退稅 / 豁免繳稅的申請；
- 監察航空公司把收得稅款迅速存入政府帳戶；以及
- 檢討支付航空公司及其他負責處理退稅及豁免繳稅申請的代理公司的費用。

- 2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計劃)
在 14 個工作日內處理郵寄的退稅申請 (%).....	95	100	100	98

指標

	1999 (實際)	2000 (實際)	2001 (預算)
納稅人(人次).....	9 940 569	10 651 201	11 610 000
獲豁免者(人次).....	11 052	12 048	13 200
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款額(百萬元).....	497.1	528.8	576.4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9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本處將會繼續監察徵收稅款及處理退稅的事宜。

總目 28 - 民航處

財政撥款分析

	1999-2000 (實際) (百萬元)	2000-01 (核准) (百萬元)	2000-01 (修訂) (百萬元)	2001-0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飛行標準	42.7	52.5	47.1	48.3
(2) 機場安全標準	27.7	30.0	28.0	27.5
(3) 航空交通管理	274.1	321.4	275.7	267.0
(4) 工程及系統#	288.0	306.8	293.6	282.4
(5) 航班事務	9.0	9.3	13.4	23.9
(6) 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管理	1.6	1.6	1.6	1.6
	643.1	721.6 (+12.2%)	659.4 (-8.6%)	650.7 (-1.3%)

這綱領前稱為技術及策劃。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 萬元(2.5%)，主要計及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為增加航機運作的視察工作及加強飛行標準及適航部的行政支援而開設的 2 個職位。

綱領(2)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50 萬元(1.8%)，主要因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後運作開支減少。

綱領(3)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70 萬元(3.2%)，主要因為所聘用的 16 名臨時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合約於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屆滿，毋須再支付有關費用，以及因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後運作開支減少。減省的撥款，部分為加強飛行安全、為航空交通管制主任提供額外訓練及為加強航空交通管理部的行政支援而開設的 15 個職位所引致的費用而得以抵消。

綱領(4)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120 萬元(3.8%)，主要因為由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技術行政組(前屬技術及策劃部)轉為隸屬航班事務部，以及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後運作開支減少。減省的撥款，部分為研究及試驗人造衛星通訊、導航、監察 / 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而開設的 3 個職位所引致的費用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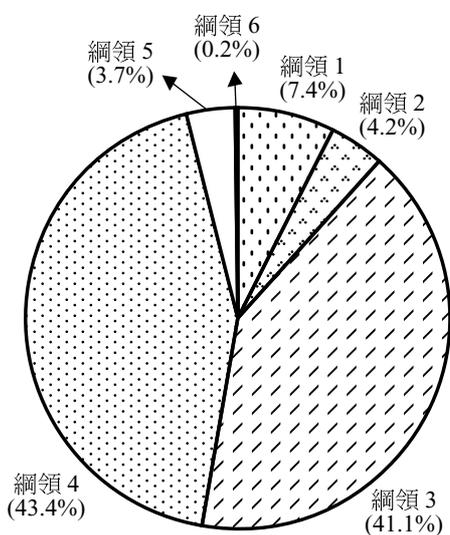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50 萬元(78.4%)，因為由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技術行政組(前屬技術及策劃部)轉為隸屬航班事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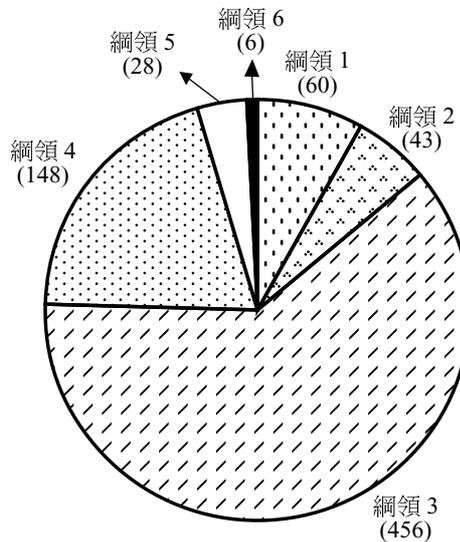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與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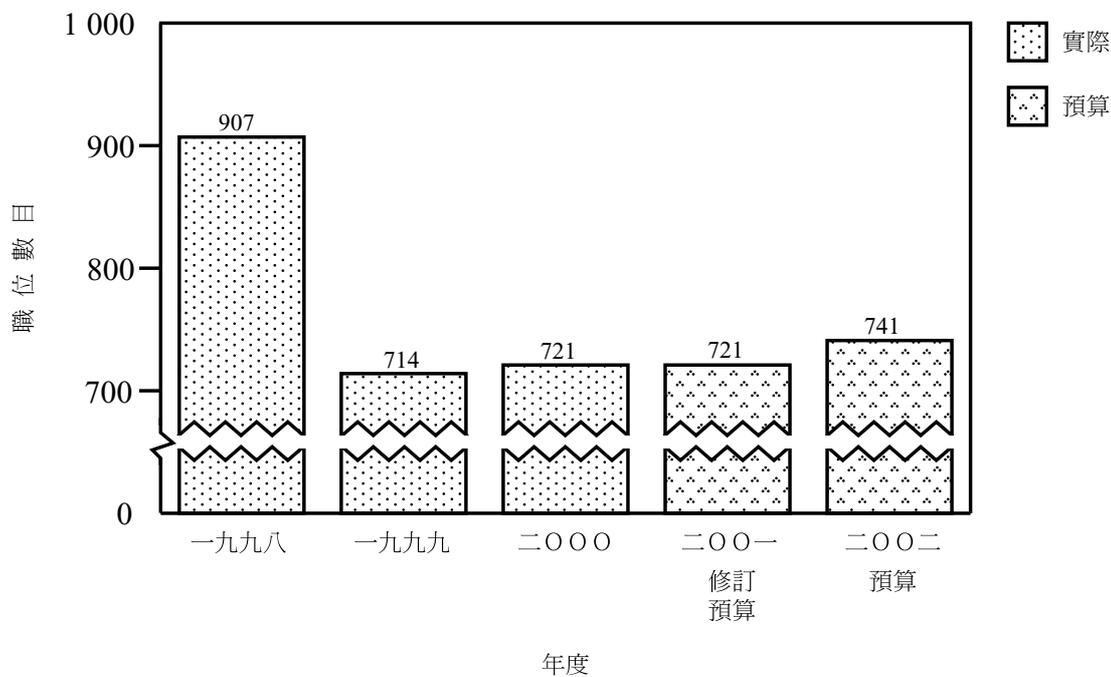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8 - 民航處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2000-01 核准預算	2000-01 修訂預算	2001-0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340,334	347,510	348,823	354,613
002	津貼.....	8,744	8,533	4,966	5,140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443	565	625	635
	個人薪酬總額.....	349,521	356,608	354,414	360,388
III - 部門開支					
102	技術服務協議.....	179,422	171,337	171,337	166,970
149	一般部門開支.....	83,584	138,068	103,455	118,268
	部門開支總額.....	263,006	309,405	274,792	285,238
IV - 其他費用					
170	機場保險.....	3,018	3,208	3,038	3,208*
	其他費用總額.....	3,018	3,208	3,038	3,208
	經常帳總額.....	615,545	669,221	632,244	648,834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190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1,190	—	—	—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26,336	52,411	27,125	1,906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26,336	52,411	27,125	1,906
	非經常帳總額.....	27,526	52,411	27,125	1,906
	開支總額.....	643,071	721,632	659,369	650,740

總目 28 - 民航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民航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50,740,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8,629,000 元，而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669,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360,388,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74,000 元。

3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721 個常額職位。預期會於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 20 個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327,337,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5,140,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及下列非標準津貼：

津貼額

航空營運督察的飛行津貼 每月由 10,135 元至 21,765 元。

津貼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4,000 元(3.5%)，主要由於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內懸掛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次數較少，因而支付的津貼較預期少。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635,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的標準津貼。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02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撥款 166,970,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367,000 元(2.5%)，主要因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後向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項減少。

8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118,268,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813,000 元(14.3%)，主要計及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為新增的辦公地方支付電費所需的全年撥款、精密跑道監察指揮塔 / 備用航空交通管制指揮塔的啟用，以及運作人員的培訓開支有所增加。

其他費用

9 在分目 170 機場保險項下的撥款 3,208,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空交通服務而可能引致的財政責任的保險費。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年至〇一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0,000 元(5.6%)，因為投保的建築物及電子設備價值增加。

總目 28 - 民航處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0 止 的累積開支	2000-0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13 就適航規定聘用顧問和諮詢服 務.....	9,424	3,057	4,461	1,906
	總額	9,424	3,057	4,461	1,906